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人社部、国家医保局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风险管理，落实《社会保险经办审计办法》等文件要求，确保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落实好经办风险防控的各项措施，我中心决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省 6 个市县经办机构各项社保基金进行审计。

二、服务内容

对我省 6 个市县经办机构各项社保基金进行审计

工作内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审计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经办机构每年应当对至少 20%的下一级经办机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开展一次审计。

主要包括：

1.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审计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围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报及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情况；审计机关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上级经办机构交办的以及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2. 检查相关凭证等资料，展开调查、询问，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书。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一）应标机构必须至少配备 3 个工作小组同时开展工作（每个工作小组配备具有注册审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或国家内控风险管理师资质人员 1 名，助理人员 2 名；参加医保稽核检查项目的小组需配备 2-3 名主任医师及以上资质人员），对项目有深刻理解、具备较强沟通能力和较高的职业化水准，至少 2/3 以上成员具有社会保险/财务/审计专业/信息化建设教育或工作背景。（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按上述承诺团队实施项目，如团队成员资质或经验不符，视为虚假应标）

（二）应标机构必须具有一定的医疗机构风控项目服务经验，具有大型医疗

机构风控项目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三) 应标机构必须具有一定的行政事业单位风控项目服务经验，具有厅局级事业单位内控评价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四) 应标机构有厅局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风控信息系统实施业绩的优先考虑。

(五) 报价供应商进场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并做好与其他实施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

(六) 应标机构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应标机构及所有项目参与人员不得有涉外背景，并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

四、项目完成时限

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 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2、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中标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报告文本、相关附件佐证材料以及完整的电子文本，并出具整改意见函，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出具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任何时候中标方都必须对其出具服务成果文件的法律效力负责，并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风险。

3. 要求中标方出具的报告合法依规，经得起审计巡察，如出现任何审计问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方必须在保证所投实施人员与实际现场工作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并按合同约定配备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食宿等费用自理。

5. 工作纪律

- 稽查组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
- 稽查组根据计划完成检查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果不受任何行政压力和经济利益影响；
- 稽查人员不接受被检查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票据；不参加任何由被检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不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借检查之机推销产品或服务；
- 要注意工作作风，态度温和；
- 如实记录查出的问题，不允许被检查单位当场整改；
- 检查的问题要有理有据，并经被检查单位确定；
- 检查组遵守组织纪律和团队精神，实行组长负责制，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 保密要求：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凡接触此项目的有关资料不得外传，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为验收后不少于壹年（具体保密条款在合同签订中约定），如有违反，中标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报价要求：所投报价应包含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8. 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咨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9.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30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20%）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8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付给乙方。(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采购人应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根据需要出具验收意见及评分。

11.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方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12. 上述要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即属无效投标。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审。